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2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555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24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8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12.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734.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发行数量为1,081.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3%。

根据《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892.4409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即763.2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71.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44.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47500469%，有效申购倍数为4,040.39639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5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5月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光证资管蜂助手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蜂助手员工资管计划1号"）和光证资管蜂助手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蜂助手员工资管计划2号"）。

（二）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3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12.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3年4月26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限（月）
蜂助手员工资管计划1号	32.8889	782.755820	12
蜂助手员工资管计划2号	391.1111	9,308.444180	12
合计	424.0000	10,091.200000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5月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9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52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总量为6,723,33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4,335,020	64.48%	14,150,173	71.77%	0.03264154%
B类投资者	2,388,310	35.52%	5,565,827	28.23%	0.02330446%
合计	6,723,330	100.00%	19,716,000	100.00%	0.02932475%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其中，零股1,927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型保险投资账户及华杉永旭私募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52523076、52523077

联系人：权益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9日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5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助手"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5月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921,2921
末"5"位数：	92678,17678,42678,67678
末"6"位数：	974104,174104,374104,574104,774104,400019,900019
末"7"位数：	7982173,1982173,3982173,5982173,9982173
末"8"位数：	48668316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蜂助手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6,88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蜂助手A股股票。

发行人：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9日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玛"、"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529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9,231.25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81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以下简称"四个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384.6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12.829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31%。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171.8584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449.1209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2.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69.3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7.4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9,018.4209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073.4917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803.7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645.4209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2.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373.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7.4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353892956%，有效申购倍数为2,825.71321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5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5月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384.6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德尔玛1号资管计划"）。根据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德尔玛1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3,152.00万元。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德尔玛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2.829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31%。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171.8584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3年4月27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5月11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德尔玛1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128,291	31,519,989.71	12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5月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8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77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15,989,710万股。

三、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1,347,750	70.97%	40,645,067	72.00%	0.03581773%
B类投资者	4,641,960	29.03%	15,809,142	28.00%	0.03405704%
合计	15,989,710	100.00%	56,454,209	100.00%	-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余股14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型保险投资账户。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若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9620581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9日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玛"、"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529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5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5月8日（T+1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424,0424,8092
末"5"位数	13545,33545,53545,73545,93545
末"6"位数	145448,645448,337777
末"7"位数	5222981,0222981,1472981,2722981,3972981,6472981,7722981,8972981
末"8"位数	27808027,02808027,15308027,40308027,52808027,65308027,77808027,90308027
末"9"位数	123067283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67,46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德尔玛A股股票。

发行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6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建设药用玻璃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按照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的"转型提速、重点投入、优化布局"的战略转型规划，为加速在I类药包材、药用辅材、医用耗材、医疗器械领域的资金投入与资源布局，进一步扩充产品品类、优化产品结构，公司拟投入人民币5亿元，在重庆市涪陵临港经济区取得项目用地并投资建设药用玻璃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董事长决定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

1、本次拟投资的药用玻璃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主要为生产药用玻璃管、药用玻璃瓶等产品，其属于医药包装业务板块，但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生产的I类药包材产品类别不同，属于公司扩充I类药包材产品品类的投资，存在跨产品品类投资、经营、管理的风险。

2、本次拟投资项目系分期投资、分批达产，项目具体建设药用玻璃管窑炉及药用玻璃瓶制瓶机等相关生产设施、设备的数量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且未来可能存在因行业趋势、市场环境、技术路径发生变化导致项目投资进度或实现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未来项目实现效益及其业绩增长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办理相关监管部门审批备案手续，并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4、本次拟投资建设的项目生产基地，团队人员配置的情况可能会对其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影响。

5、本次投资项目所涉及的投资总额等数据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亦不构成对实施主体、投资金额、建设计划、建设周期、建设内容的承诺，后续存在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调整的可能性，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加速公司在I类药包材、药用辅材、医用耗材、医疗器械领域的资金投入与资源布局，进一步扩充I类药包材产品品类、优化产品结构，经公司董事长决定通过，同意公司拟投资人民币5亿元，在重庆市涪陵临港经济区取得项目用地并投资建设药用玻璃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预计在开工建设之日起12个月内建成投产、并在建成投产之日起3年内达产。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董事长决定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主体

本次对外投资的主体为公司，并将在项目实施地成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在确保公司对项目公司控股权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项目公司的股权架构。

（二）投资项目

1、项目名称：药用玻璃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项目投资金额：项目拟投资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并在不超过公司董事长权限范围内授权管理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调整项目具体投资金额以及投资进度；该投资总额为预计金额，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

3、项目实施地址：重庆市涪陵临港经济区，拟于该经济区内以合规方式取得项目用地；

4、项目实施内容：建设药用玻璃管窑炉及配套药用玻璃瓶制瓶机，生产药用玻璃管、药用玻璃瓶等产品；

5、项目实施主体：在项目实施地成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

6、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尚处于筹备阶段，预计在开工建设之日起12个月内建成投产、并在建成投产之日起3年内达产；

7、项目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拟投资建设的药用玻璃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主要从事钠钙玻璃、硼硅玻璃等多种药用玻璃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项目着力建设智能化、自动化药用玻璃高端制造基地，生产满足国内外优质药企客户需求的高品质药用玻璃产品，项目建成达产后，在公司医药包装产业核心战略平台上海东峰医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的统筹管理下，将进一步扩充公司I类药包材的产品品类、优化产品结构，强化公司医药包装业务板块各个子公司之间的产品协同、客户协同、技术协同，巩固公司在医药包装行业的领先地位，预计对公司未来整体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项目的实施具备可行性。

本次拟投资建设的药用玻璃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主要为生产药用玻璃管、药用玻璃瓶等产品，虽然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千叶药品包装有限公司、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江苏福鑫华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的I类药包材产品类别不同，但亦属于I类医药包装行业，目前公司在该行业内已建立核心战略平台上海东峰医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统筹管理，构建了成熟的管理团队，并积累了相应的经营、管理经验，项目的实施具备相应的条件，不存在影响项目实施的人员、技术、管理等壁垒。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医药包装产业五年发展战略规划（2020年-2024年）》中关于加速布局医药包装产业的整体战略规划，医药包装业务已成为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之一。本项目围绕公司I类药包材、药用辅材、医用耗材、医疗器械板块战略布局的实施，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以及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

本次拟投资建设的药用玻璃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主要从事钠钙玻璃、硼硅玻璃等多种药用玻璃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项目预计建设5座药用玻璃管窑炉及配套600台药用玻璃瓶制瓶机，建成达产后，对公司未来整体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将根据建设规划分期投入建设，预计对公司日常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拟由公司新设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且由于本项目主要为生产药用玻璃管、药用玻璃瓶等产品，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千叶药品包装有限公司、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江苏福鑫华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的I类药包材产品类别不同，因此项目实施完成后预计不会新增关联交易或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新增对外担保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四、本次投资项目的风险提示

1、本次拟投资的药用玻璃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主要为生产药用玻璃管、药用玻璃瓶等产品，其属于医药包装业务板块，但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千叶药品包装有限公司、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江苏福鑫华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目前生产的I类药包材产品类别不同，属于公司扩充I类药包材产品品类的投资，存在跨产品品类投资、经营、管理的风险。

2、本次拟投资项目预计在开工建设之日起12个月内建成投产、并在建成投产之日起3年内达产，系分期投资、分批达产，项目具体建设药用玻璃管窑炉及药用玻璃瓶制瓶机等相关生产设施、设备的数量将根据行业趋势、客户需求及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统筹规划，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且未来可能存在因行业趋势、市场环境、技术路径发生变化导致项目投资进度或实现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未来项目实现效益及其业绩增长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办理相关监管部门审批备案手续，并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4、本次拟投资建设的项目生产基地，需按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配置相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团队，团队人员配置的情况可能会对其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影响。

5、本次投资项目所涉及的投资总额等数据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亦不构成对实施主体、投资金额、建设计划、建设周期、建设内容的承诺，后续存在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调整的可能性，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情况：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披露了《东风股份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前，公司大股东东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捷控股"）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42,560,000股，直接持股比例为7.74%；东捷控股之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942,596,982股，合计直接持股比例为51.1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东捷控股拟自《东风股份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42.9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以满足资产管理及投资需求。若减持计划期间内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3年5月8日收到东捷控股的通知，其于2023年4月17日至2023年5月5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42.9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东风股份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项下的减持股份数量已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的说明：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东捷控股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2,560,000	7.74%	IPO前取得：142,56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71,056,000	47.26%	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炳文先生、黄晓佳先生、黄晓鹏先生持有其100%的股权
	东捷控股有限公司	142,560,000	7.74%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炳文先生的侄子持有东捷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黄晓佳	21,171,639	1.15%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黄晓鹏	14,984,400	0.81%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黄炳泉	25,080,000	1.36%	黄炳泉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炳文先生的兄弟
	陈育坚	5,765,962	0.31%	陈育坚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炳文先生的弟媳
	曾庆鸣	2,882,981	0.16%	曾庆鸣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炳文先生配偶之弟
	曾庆通	1,656,000	0.09%	曾庆通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炳文先生配偶之弟
	合计	1,085,156,982	58.88%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东捷控股有限公司	18,429,500	1.00%	2023/4/17～2023/5/5	集中竞价交易	4.33－4.43	80,769,827.12	已完成	124,130,500	6.7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大股东东捷控股于2023年4月17日至2023年5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429,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上述减持实施前，东捷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2,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4%；上述减持实施后，东捷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4,13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4%。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3-019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志泽先生

3.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3年5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3年5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双塔路2299号报喜鸟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583,357,8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743%。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558,311,8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580%。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25,045,9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63%；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5%，下同）共10人，代表股份25,046,0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63%。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3,170,912	99.9680%	5,000	0.0009%	181,900	0.0312%
其中：中小股东	24,859,168	99.2538%	5,000	0.0200%	181,900	0.7263%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3,170,912	99.9680%	5,000	0.0009%	181,900	0.0312%
其中：中小股东	24,859,168	99.2538%	5,000	0.0200%	181,900	0.7263%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3,170,912	99.9680%	5,000	0.0009%	181,900	0.0312%
其中：中小股东	24,859,168	99.2538%	5,000	0.0200%	181,900	0.7263%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3,352,412	99.9991%	5,000	0.0009%	400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	25,040,668	99.9784%	5,000	0.0200%	400	0.0016%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23年4月1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3,170,912	99.9680%	5,000	0.0009%	181,900	0.0312%
其中：中小股东	24,859,168	99.2538%	5,000	0.0200%	181,900	0.7263%

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23年4月1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6、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3,170,912	99.9680%	5,000	0.0009%	181,900	0.0312%
其中：中小股东	24,859,168	99.2538%	5,000	0.0200%	181,900	0.7263%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23年4月1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部分下属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3,352,412	99.9991%	5,000	0.0009%	400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	25,040,668	99.9784%	5,000	0.0200%	400	0.0016%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23年4月1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4,549,238	98.4900%	8,808,174	1.5099%	400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	16,237,494	64.8305%	8,808,174	35.1679%	400	0.0016%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23年4月1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9、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股东吴志泽先生、吴婷婷女士、吴利亚女士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134,916	99.9808%	5,000	0.0178%	400	0.0014%
其中：中小股东	25,040,668	99.9784%	5,000	0.0200%	400	0.0016%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23年4月1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3,352,412	99.9991%	5,000	0.0009%	400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	25,040,668	99.9784%	5,000	0.0200%	400	0.0016%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23年4月1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3,352,412	99.9991%	5,000	0.0009%	400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	25,040,668	99.9784%	5,000	0.0200%	400	0.0016%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23年4月1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3,352,412	99.9991%	5,000	0.0009%	400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	25,040,668	99.9784%	5,000	0.0200%	400	0.0016%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23年4月1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13、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3,352,412	99.9991%	5,000	0.0009%	400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	25,040,668	99.9784%	5,000	0.0200%	400	0.0016%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独立董事李浩然先生所做的《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苏葆燕女士、沃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其委托独立董事李浩然先生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宣读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见证律师：吕程、丁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3——020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5日以专人送达及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5月8日在报喜鸟研发大楼十一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余承唐先生主持。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23年5月9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二、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3-021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原监事会主席、监事周永温先生因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为了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易滨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余承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9日

余承唐先生：中国国籍，男，1973年8月出生，现任公司党委书记、监事、董事办主任。曾担任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质检部经理、公司企管部经理，历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截至目前，余承唐先生持有公司3,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0.0002%。余承唐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余承唐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3-022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周五）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志泽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吴跃现女士、独立董事沃健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海静女士、保荐代表人黄诚先生、刘波先生将通过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参加。

为提高互动交流的效率，现提前向所有关心公司的投资者公开征集交流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交您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将在活动上对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进行认真且详实的回答。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3——023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吴利亚女士、高管谢海静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吴利亚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海静女士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23年1月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截至2023年5月5日，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吴利亚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23年2月1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2、根据谢海静女士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2023年5月5日，谢海静女士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事项说明

1、谢海静女士实施减持股份计划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止本公告日，谢海静女士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谢海静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谢海静女士减持公司股份属于其个人行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谢海静女士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谢海静女士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谢海静女士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